

# 115 年全民運動會桃園市獨輪車代表隊第一次選訓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0 時整

貳、地點：海湖國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高主任委員焜燦

紀錄：總幹事孫俊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1)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2)

陸、會議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今日議程的核心在於「公平」與「競爭力」。在遴選委員部分，若與選手具有親屬或是指導暨教練關係，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與外界疑慮，有此性質的委員或是教練就不參與討論與決議(相關規範如附件二)。今日我們不僅要選出實力最強的選手，更要透過制度保障教練的付出。關於獎金比例，我希望大家能達成一個長期共識，讓這項制度成為推動本市獨輪車運動的基石。依據選拔透明度與利益分配公平性進行細節討論

三、業務報告：

(一) 本市 115 年市長盃獨輪車錦標賽暨全民運代表隊選拔賽業於 5 月 2 日辦理完竣，各競賽項目成績請參閱成績總表(如附件一)。

(二) 本日將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獨輪車比賽各競賽項目及名額選出本市代表隊選手等相關人員，以利日後集訓、報名及參賽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全民運競速選手遴選事宜(含正選及備選)，提請討論。(提案人：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說明：

(一) 選拔原則：各項成績依照選拔成績排序，除第一名正選，第二名備選，若超過兩項第一名，因每選手最多報名兩項，由選訓委員會依照整體戰力調整，釋出名額依照順位遞補。若有必要時第三名才會啟動。

(二) 備選遞補機制：討論明確訂定若正選受傷或棄賽、集訓未到過多時，由該項目次一順位自動遞補，避免二次爭議。

(三) 男子隊選拔說明：人數集中在前兩人(孔祥泰第一名三項和第二名一項、陳沁恩第二名兩項)，因重複性太高，故宜第三名順位有兩人(彭騰耀、莊明峰)也各有兩次，男子隊以整體競爭力和團隊戰力為最高考量，建議這兩人列入代表隊。預估有 7 名入選。

(四) 女子隊選拔說明：人數集中在兩人，鄭詠綺和鄭詠薰兩名各得第一名和第二名共兩次，再納入備選兩名(王毓心、王莉雅)。預估有 6 名入選。但為求最佳戰力，宜考量納入得第三名兩次

的王瑞瑜，預估又 7 名入選。

(五) 混合組選拔說明：一隊有 4 名選手，第一名為正選。請討論第二名為備選還是有入選男女隊中具有戰力者為備選遞補？備選為男組隊為孔祥泰、女子隊為鄭詠薰。

(六) 綜上說明，各組預估選手名單(附件三)如下：

1. 男子組：孔祥泰、陳沁恩、朱侑辰、楊詠翔，目前 4 人，但孔祥泰選手入選四項，若其中兩項由第三名遞補，所以男子組選手應該是 7 人。
2. 女子組：鄭詠薰、王毓心、鄭文綺、林偵琪、王鈺婷、王莉雅，女子組選手也是 7 人。
3. 混合組預估選手名單：劉晉宇、黃薇伊、吳翊甄。

決議：本市獨輪車各競賽項目代表隊選手名單如下表列，因正選有 2 人為獲得代表權選手，倘若報名截止前正選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則由備選選手遞補報名。目前男子組 6 人。女子組 6 人、混合組 16

(一) 男子組：合計正選 6 人，備選 2 人。

| 人員/項目 | 100 公尺 | 50 公尺單腳 | IUF | 靜立持久 |
|-------|--------|---------|-----|------|
| 正選 1  | 孔祥泰    | 陳沁恩     | 孔祥泰 | 楊詠翔  |
| 正選 2  | 陳沁恩    | 彭騰耀     | 朱侑辰 | 莊明峰  |
| 備選    | 彭騰耀    | 徐新皓     | 莊明峰 | 郭翰政  |

(二) 女子組：合計正選 6 人，備選 3 人。

| 人員/項目 | 100 公尺 | 50 公尺單腳 | IUF | 靜立持久 |
|-------|--------|---------|-----|------|
| 正選 1  | 鄭詠薰    | 鄭文綺     | 林偵琪 | 王鈺婷  |
| 正選 2  | 王毓心    | 鄭詠薰     | 鄭文綺 | 王莉雅  |
| 備選    | 王瑞瑜    | 陳芷榆     | 王瑞瑜 | 陳詩媛  |

(三) 混合組：合計 400 公尺接力正選 4 人及大團體花式至少 12 人，合計人數至少 16 人。

| 人員/項目 | 400 公尺接力 | 大團體花式                                                                                                                      |
|-------|----------|----------------------------------------------------------------------------------------------------------------------------|
| 正選 1  | 劉晉宇(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海湖國小代表出賽，其中亦可徵召其他學校之好手共同加入團隊參賽。</li> <li>2. 本項目至少 12 人，惟實際人數依需求再行確認。</li> </ol> |
| 正選 2  | 黃薇伊(女)   |                                                                                                                            |
| 正選 3  | 吳翊甄(女)   |                                                                                                                            |
| 正選 4  | 李浚頡(男)   |                                                                                                                            |
| 備選    | --       |                                                                                                                            |

【案由二】有關團體花式代表隊遴選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委員會)

說明：

- (一) 徵召或選拔：若採「徵召」，必須有量化的戰力評估(如：國際賽實績、技術難度總分)；若採「現行成績」，目前有市長賽兩隊報名。也各自獲得組別的冠軍。
- (二) 組別策略：因報名徵招只有兩組，依照戰略和最具有冠軍項的客觀分析決定大崗團花或海湖團花。
- (三) 影片評審：遴選委員影片和委員會提供的戰略分析(如附件四)比對比賽評審表，決定「大崗團花」或「海湖團花」的勝算誰高。

決議：併入案由一共同討論及決議。

【案由三】有關獲獎選手之獎金分配比例，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委員會)

說明：

- (一) 分配比例化：因最容易產生歧見與爭議；建議設定固定權重，例如：啟蒙(20%)：階段(30%)：現任(50%)。或是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委員會擬訂教練獎勵金辦法，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
  - 1. 團體項目教練分為「啟蒙教練 100 分之 」、「階段教練 100 分之 」、「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
  - 2. 個人獲獎由個人「啟蒙教練 100 分之 」、「階段教練 100 分之 」、「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
  - 3. 依據「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規定，由選手親自填列教練名冊，再另行召開「教練會議」召開完畢後，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教練名冊送本府體育局核備。
- (二) 貢獻認定：啟蒙教練代表根基，現任教練代表成效，若教練身分重疊，則獎金合併領取。

決議：

- (一) 團體項目教練分別為「啟蒙教練 100 分之 30(即 30%)」、「階段教練 100 分之 30(即 30%)」、「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40(即 40%)」。
- (二) 個人項目教練分別為「啟蒙教練 100 分之 40(即 40%)」、「階段教練 100 分之 30(即 30%)」、「帶隊(指導)教練 100 分之 30(即 30%)」。

【案由四】有關本市代表隊之隊職員人數與名單，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委員會)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目註冊、第(八)略以「選手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選手若達 20 人(含)以上。得設置領隊、管理各一人、

教練 2 人。建議加入遞補 1 名職員。」

- (二) 為避免利益衝突，選出之隊職員應盡量避開參賽選手的親屬，以示公允，相關規範原則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1. 本市獨輪車代表隊將組成男子組、女子組及混合組，合計 3 組隊伍參賽，依據本次競賽規程及各隊人數可組成 3 組隊職員。
2. 各組隊職員名單如下表：

| 隊職員/組別 | 男子組   | 女子組     | 混合組   |
|--------|-------|---------|-------|
| 領隊     | 孫俊國校長 | 高焜燦主任委員 | 溫超洋校長 |
| 管理     |       |         | 林宥翔教練 |
| 教練     | 孔繁偉教練 | 黃瑞秋教練   | 黃嬌琦教練 |

【案由五】有關本市代表隊之訓練地點，提請討論。(提案人：本委員會)

說明：

- (一) 選訓地點：職員中的教練和選訓教練可有不同，一為團隊行政，另一為選手專項訓練。
- (二) 參考競速與團花選手鄰近或場地符合訓練為考量。
- (三) 選訓時間地點與師資：再另行規劃。

決議：有關集訓地點及時間另擇時間召開教練會議討論決定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 時 20 分。